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魏俊先生、王志英先生（已离任）、曾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乐锦，女，1962 年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俊，男，1968 年生，法学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工商学院财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山东工商学院经济法重点学科带头人。中国人民大学、美国莫海德州立大学、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财政税收法。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伟民，男，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中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自动化处长，副总工程师，常务副局长；湖北电力调度通信局常务副局长，湖北省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省电力公司科技与信息化

办公室主任，湖北电力交易中心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电力系统自动化专委会委员、调度自动化分专委会委员，中国电网运行会自动化专业工作组组长；国家电网公司调度自动化、科技与信息化、电力市场等领域专家，全国电力交易平台建设运营评价专家组组长；武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能源互联网专委会主任，中电联专家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综合能源专委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节电与绿色电能委员会专家，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科技园高端专家智库专家；湖北省电力行业高级工程技术咨询顾问。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志英，男，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广州城市理工学院教授。曾任职于能源部武汉高压研究所、广州供电局、广东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改革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魏俊先生、王志英先生（已离任）、曾伟民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乐锦	3	3	0	0	否	0
魏俊	3	3	0	0	否	0
王志英 (已离任)	3	3	0	0	否	0
曾伟民	0	0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魏俊先生、王志英先生（已离任）、曾伟民先生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魏俊先生、王志英先生（已离任）、曾伟民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发放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王志英（已离任）

2026 年 4 月 23 日